**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园林绿化行业健康发展，增强园林企业诚信意识和行业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住建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企业注册地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的本协会的会员单位，均可自愿报名参加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第三条** 开展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活动，有利于增强园林企业的自律意识和竞争意识，有利于促进园林企业诚实守信经营和遵守市场秩序，有利于规范园林绿化市场行为和推动园林绿化行业健康发展。

**第四条** 参加本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的，每年4月1日开始申报，到5月底截止申报。

**第五条** 参加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的应无失信违法行为，申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在山西省住建厅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无失信行为警示记录，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满两年；

（二）按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年度报告；

（三）安全生产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依法为职工缴纳各项保险；

（五）无经营性亏损；

（六）其它影响企业诚信的行为。

**第六条** 参加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接受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评分标准：

（一）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重视信用管理工作，有完善的信用体系和规章制度；

（二）企业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三）企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并具有反映实际效果的履约业绩；

（四）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保持良好的信贷和完税信用；

（五）企业在工程施工活动中，应当确保安全生产和竣工工程的质量合格；

（六）企业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注重社会信誉；

（七）企业在本省园林绿化行业中经济效益良好。

**第七条** 本省园林绿化企业的信用评价最高为5A级，首次评价最高为3A级。首次评价等级划分标准如下：

（一）综合评价得分为60——70分为1A级；

（二）综合评价得分为71——80分为2A级；

（三）综合评价得分为81分以上的为3A级。

**第八条** 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两年有效并实行动态管理，园林绿化企业评定信用等级后，两年进行一次复审（自公布之日计）。连续两年保持合格的可申报上一级信用等级，但两年中间企业应在自查的基础上，提交一份由法人代表签署无失信行为的承诺书。复审不合格的降1A，满两年不进行复审的按重新申报对待。

**第九条** 本协会成立由协会负责人和业内专家组成的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小组，评价小组人数应为奇数，一般不得少于7人。

**第十条** 申请参加信用评价的园林绿化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参加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的申请书，申请书的内容：公司的基本情况、近两年的经营情况、信用评价的自查情况、申请评价等级的意愿；

（二）参评企业的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分正本和副本，正本的内容对照《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得分项目，逐项自查评价得分，并作相应的评价装订成册；副本的内容对照得分项目逐项另附对应的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另外装订成册，作为自查报告的副本，完整的自查报告经公司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四）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复印件，并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企业完整的信用管理制度；

（六）企业法人承诺书，承诺书要对提交所有资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七）提交一个项目完整的管理资料，作为企业诚实守信经营管理的例证；

（八）其它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参加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申报材料的要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的内容与具体标准详见附表。申报材料要装订成册，并附电子文档一份。

**第十二条** 园林绿化企业的信用评价遵循真实、公开的原则，参加评价的企业须对其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由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出具承诺书，加盖企业的公章，作为企业申报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申报企业按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齐全后，评价小组按照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考核标准进行细化打分，根据综合评审得分和对应的等级标准，提出评审初步建议。

**第十四条** 评价小组在查询山西省住建厅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后，向协会提出正式评价建议，评价结果经会长会议审议通过后，将在网上公示征求社会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对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协会提出复评要求，协会将组织进行复评核查，发现问题属实的，予以改正。

**第十六条** 根据公示结果，协会将对合格的园林绿化企业在协会的网站和会刊上进行公告，并颁发《山西省园林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企业参加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时，应当向招标单位及监管部门出示《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第十七条** 《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由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统一制作，协会颁发《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获得相应等级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证书后，没能继续参加复审或申报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的，再参加评审时将按降1A或新申报办理。

**第十九条** 企业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将取消申报资格或信用等级，情节严重的将在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网站上通报，并建议录入山西省住建厅企业信息“不良信息”中，向社会公布：

（一）有经营欺诈行为的；

（二）恶意拖欠工人工资行为的；

（三）恶意欠交工人养老保险行为的；

（四）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五）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六）其它应当取消信用等级的行为。

**第二十条** 被撤消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称号的，在没有认真整改之前取消申报资格，整改后经协会审查同意，可以重新进行申报。

**第二十一条** 参与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人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一经发现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2019年5月9日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二届五次会长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